

2002 年及 2008 年殘疾人士院舍《實務守則》規定的主要分別

(a)殘疾人士院舍的分類及空間規定

規定	2002 殘疾人士院舍《實務守則》	2008 殘疾人士院舍《實務守則》
院舍分類	<p>殘疾人士院舍根據其為住客提供的照顧程度而分類，四種照顧程度如下：</p> <p>(a) 深入照顧程度(包括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、長期護理院及盲人護理安老院)；</p> <p>(b) 高度照顧程度(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)；</p> <p>(c) 中度照顧程度(包括中度弱智人士宿舍、盲人安老院及中途宿舍)；以及</p> <p>(d) 輕度照顧程度(包括輔助宿舍)。</p>	<p>參考安老院舍的發牌標準，把殘疾人士院舍的分類簡化如下：</p> <p>(a) 高度照顧程度(包括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、長期護理院、盲人護理安老院、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)；</p> <p>(b) 中度照顧程度(包括長期護理院、中度弱智人士宿舍，盲人安老院及中途宿舍)；以及</p> <p>(c) 低度照顧程度(包括輔助宿舍)。</p>
空間	<p>深入及高度照顧院舍為 8 平方米，輕度至中度照顧院舍為 6.5 平方米。</p>	<p>任何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均為 6.5 平方米。</p>

(b) 人手規定

		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2002年版本		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 2008年版本
員工類別	時段	深入照顧院舍	高度照顧院舍	高度照顧院舍
助理員	早上 7 時 至下午 6 時	須為每 30 名住客提供 1 名助理員，不足 30 人亦作 30 人計	須為每 30 名住客提供 1 名助理員，不足 30 人亦作 30 人計	須為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，不足 40 人亦作 40 人計。
護理員	早上 7 時 至下午 3 時	須為每 15 名住客提供 1 名護理員，不足 15 人亦作 15 人計	早上 7 時至早上 10 時， 須為每 20 名住客提供 1 名護理／助理員，不足 20 人亦作 20 人計	須為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，不足 20 人亦作 20 人計
			早上 10 時至下午 4 時， 須為每 60 名住客提供 1 名護理／助理員，不足 60 人亦作 60 人計	
	下午 3 時 至晚上 10 時	須為每 20 名住客提供 1 名護理員，不足 20 人亦作 20 人計	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， 須為每 20 名住客提供 1 名護理／助理員，不足 20 人亦作 20 人計	須為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，不足 40 人亦作 40 人計
	晚上 10 時 至早上 7 時	須為每 30 名住客提供 1 名護理員，不足 30 人亦作 30 人計	須為每 30 名住客提供 1 名助理／護理員，不足 30 人亦作 30 人計	須為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，不足 60 人亦作 60 人計

		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2002 年版本		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 2008 年版本
員工類別	時段	深入照顧院舍	高度照顧院舍	高度照顧院舍
護士	早上 7 時 至下午 6 時	除非有保健員當值，否則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，不足 60 人亦作 60 人計	除非有保健員在場，否則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，不足 60 人亦作 60 人計	除非有保健員在場，否則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，不足 60 人亦作 60 人計
	下午 6 時 至早上 7 時	除非有保健員當值，否則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	除非有保健員當值，否則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	沒有相關要求
保健員	早上 7 時 至下午 6 時	除非有護士當值，否則須為每 30 名住客提供 1 名保健員，不足 30 人亦作 30 人計	除非有護士當值，否則須為每 30 名住客提供 1 名保健員，不足 30 人亦作 30 人計	除非有護士在場，否則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，不足 30 人亦作 30 人計
	下午 6 時至早上 7 時	除非有護士當值，否則須為每 100 名住客提供 1 名保健員，不足 100 人亦作 100 人計	除非有護士當值，否則須為每 100 名住客提供 1 名保健員，不足 100 人亦作 100 人計	沒有相關要求
社工	-	至少有 1 名註冊社工須列入人手編制內	至少有 1 名註冊社工須列入人手編制內	沒有相關要求

註: 2002 年及 2008 年殘疾人士院舍《實務守則》中，低度至中度照顧院舍的人手要求沒有重大分別。